



合同书

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ST-G2024-0114

甲方: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联系人: 李正峰
电话: 0512-60907705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联系人: 王云峰
电话: 152505176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本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本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下列文档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①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档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档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档为准，同一序位的文档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00元）。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档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季度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三季度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2 支付方式：

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000524960402

2.3 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4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





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 如无地方标准的, 适用行业标准, 没有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12】个月。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 如法律规定不需要具备资质的, 应保证其具备工作的相应能力, 符合工作的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予以更换, 乙方拒不更换或逾期更换的, 应按照【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设备、设施维护, 在设备、设施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 并对其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正常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 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他责任的, 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四、维护响应时间

1、租赁期间, 设备出现故障的,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电话、现场服务等。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分钟内回应, 并指派服务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 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同样数量、规格的备机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2、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时应及时作出回应,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作出回应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1%】/次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项目维护内容, 违反前述规定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上述违约金总金额不得高于逾期付款金额的5%。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4 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3.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5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乙方需确保甲方所有设备的安全性，因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有形及无形资产流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现场维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可能产生的其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知悉和接触到该项目数据涉密事项，任何情况下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乙方对在该项目方案招投标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工作秘密，任何情况下不对任何第三方透露，工作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技术秘密主要包括项目具备和实现的功能需求，技术参数指标，软硬件配置方案，相关技术文件和手册等；业务秘密主要包括甲方的内部工作职责及内容，工作流程以及信息系统涉及的信息流、业务流产生的报表、文档等电子数据。

3、乙方对在该项目方案招投标工作中获得的不论是纸质还是电子介质存贮的资料、数据未经允许不做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的留存。

4、乙方在公开发表文章、著述时，未经允许不得涉及该项目的涉密内容和技术解决方案。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各类技术、资料以及客户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措施，有义务采取措施，对服务期间的任何信息以及相关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资料进行保密。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上述相关信息及数据。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上述相关信息及数据。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合同存续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资料被盗、数据泄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违反上述保密责任承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九、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档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档、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





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月14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沈六军





序号	工作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税率	总价(元)
1	运维服务	国产定制	项	1	617960	6%	617960
2	互联网专线	100M 互联网专线 1 年	条	1	28800	6%	28800
3	互联网专线	200M 互联网专线 1 年	条	2	57600	6%	115200
4	互联网专线	1G 互联网专线 1 年	条	1	192000	6%	192000
5	数据专线	300M 跨市数据专线 1 年	条	1	198000	9%	198000
6	数据专线	1G 数据专线 1 年	条	4	30000	9%	120000
7	IP 地址服务	互联网专线固定 IP 地址服务	条	60	1	6%	60
	专属服务器	1.0*76 核@3.0GHz/608GB	台	1	128000	6%	128000
	专属服务器	3.0*88 核@2.6GHz/702GB	台	4	111600	6%	446400
	专属服务器	1.0*74 核@3.0GHz/192GB	台	14	57600	6%	806400
	云硬盘	192TB 容量型	TB	192	2040	6%	391680
	云硬盘	112TB 性能优化型	TB	112	4140	6%	463680
	云硬盘	9TB 高性能型	TB	9	9480	6%	85320
	备份空间	185TB 云主机硬盘备份	TB	185	900	6%	166500
8	等保测评服务	国产定制	项	1	90000	6%	90000
总计(万元): 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3850000

